

2013年4月30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童
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困難學童提供的識別及支援服務。

背景資料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是指兒童的注意力、活躍程度和自制力，較同齡兒童有明顯差異，導致他們在學習、社交和家庭生活上有障礙。研究指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與腦部發展有關，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的執行功能和自我控制能力，較同齡兒童為弱。現時在香港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必須經由精神科醫生或受過相關專業訓練的兒科醫生作出診斷。

3. 特殊學習困難通常是指在學習閱讀與默寫時出現持續而嚴重的困難。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除了讀寫能力比同齡學生顯著較弱之外，在與讀寫有關的認知能力方面亦有缺損。近年的研究顯示，讀寫障礙有先天的因素，但如獲得有效的及早識別和支援，讀寫障礙的出現比率可以降低。

4.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於 2012/13 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就讀的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分別如下：

	小學	中學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450	2 330
特殊學習困難	8 390	9 050

5. 至於大專院校，教育局只能從個別修讀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填報的資料，統計相關數字。在 2012/13 學年，共有 10 名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 14 名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¹。

識別和評估機制

6. 對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及早識別是成功支援的第一步，亦是關鍵的一步。因此，政府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以便及早識別和評估有發展障礙的兒童。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早於 2005 年合作試行一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讓學前機構的教師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評估及接受適當的治療和支援。該計劃已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由 2008 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同時，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亦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 - 幼師參考資料套》，協助幼稚園教師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模式及轉介機制，以及了解學前兒童常見的發展及行為問題，以便他們能及早識別有需要接受評估及治療的兒童，並盡快作出轉介。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7.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 12 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包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健康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合力為懷

¹ 不包括非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資料

疑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所需要的評估及專業診斷，並會按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家庭狀況，轉介他們往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在家長的同意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報告會經由教育局送交學校，使學校人員及早知悉兒童的教育需要並作出適時的支援。

8. 此外，在公營中、小學，如教師懷疑學生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可轉介學生至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作初步評估及跟進。就此，教育局聯同香港中文大學，合作制訂了「社交行為表現問卷」及「專注力及自制力量表」（並有香港學生常模），用以識別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問卷及量表已於 2010 年分發給教育心理學家使用。如有需要，教育心理學家會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醫生的確診和藥物治療。此外，個別醫管局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亦會接受學校的直接轉介。

9. 醫管局設有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醫管局專業團隊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包括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在 2011-12 年度，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已額外增加了 48 名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以應付有關的工作。

特殊學習困難

10. 國際學者普遍認為學童應接受正規教育支援一段時間，才為那些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進行讀寫能力評估，以確保評估的準確性。教育局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自 1985 年開始推行並不斷改進。在該計劃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工具和培訓，由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經接受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的學生，會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服務。

11. 現時全港公營普通小學均已按教育局的要求，回報被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若學生的讀寫困難在較高年級才呈現，教師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甄別工具檢視學生的學習困難，然後按需要經由學校轉介教育心理學家評估。

12. 為加強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識別工作，教育局與三所大專院校於 1998 年成立「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小組出版了多項供教育心理學家使用的評估工具和供教師使用的甄別量表，詳見附件一。

支援服務

醫療服務

13.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協助家長認識其子女的情況，以期更佳照顧他們及進行早期介入。在個案確診後，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中心會為他們安排及協調所需的康復服務。

14. 醫管局的專業團隊為確診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治療服務和訓練，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多方面的能力。專業團隊亦會為患病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地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此外，醫管局的醫療團隊與相關機構（例如早期訓練中心或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兒童發展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

康復服務

15. 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的殘疾兒童，包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特別的需要

16. 政府一直穩健地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六年，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 1 500 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230 個，社署預計於 2013-14 年度約有 607 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另一方面，關愛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 2,500 元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利用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此外，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包括殘疾兒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此外，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為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

教育服務

額外資源

17. 為協助公營中、小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局在向普通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對於一些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而經支援後仍沒有顯著改善的個案，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為進一步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由 2013/14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可獲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會由每年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教學人員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增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效能。

專業支援

18. 就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特殊學習困難和

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育心理服務。在學生層面，如教師懷疑學生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特殊學習困難，校方可直接聯絡教育心理學家作專業評估；完成評估後，教育心理學家會透過個案會議，向教師和家長解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一同協商跟進計劃；如有需要，亦會轉介學生接受其他機構的跟進服務。在教師層面，教育心理學家透過校本或區本教師培訓，提升教師對識別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敏銳度及支援策略。在學校系統層面，教育心理學家會就學校的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正按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於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

19. 此外，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均會為有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包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除了一貫的支援服務外，對於需要更密集支援的學生，學校會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為有關學生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作有系統的支援。此外，部分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如在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後仍未有顯著改善，在取得家長同意下，學校可轉介學生到教育局的匡導服務，接受抽離式的加強輔導。

20. 除上述的及早識別及支援服務外，教育局一直與大專院校合作，發展有理論基礎及獲驗證的教學模式及教材。

21. 在支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方面，教育局於 2009/10 學年推出一套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學校可透過校本小組訓練，提升學生的執行技巧。我們已邀請學校參與「提升學生的執行技巧 - 課堂內的策略（第一層支援模式）計劃」。在計劃下，教育局的專業人員透過到校觀課和諮詢會議，與教師協作，於課堂內推行有效的支援策略。此外，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現正研發一套「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用以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中學生的執行技巧和

自我管理能力，共有約 50 所中學已參與此計劃，我們計劃在下一學年向全港中學派發有關的教材套。

22. 在支援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方面，教育局於 2005 年邀請英國著名學者 Dr Rea Reason 來港，就本港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提出建議。Dr Reason 對教育局推動「全校參與」和教師培訓的方向表示認同，並建議香港可借鏡英美的經驗，採用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23. 跟進 Dr Reason 的建議，在 2006/07 學年，教育局支持及參與一項為期五年的跨界別協作「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喜閱寫意計劃」），以加強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支援服務。該計劃其中一個項目，是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間採用「反應性介入」的概念，把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引進於實驗學校的初小中文教學，並因應這模式研發了實證為本的教材《悅讀·悅寫意》和電子化基線評估工具《香港初小學生讀寫能力測驗》。根據研究小組在 2006 年至 2009 年的追蹤研究，與對照學校學生比較，實驗學校的所有學生經過第一層的優化教學後，無論在「語文能力」和「語言及認知能力」兩大方面，均有持續及較顯著的進步；經由第二層（即課後小組輔導）和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即個別化輔導），與對照學校學生相比，亦有明顯進步，顯示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及相關教材能有助提升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在中文學習方面的能力及表現。

24. 承接「喜閱寫意計劃」，教育局於 2011/12 學年開展一項為期五年的「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計劃，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協助參與計劃的小學推行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學校須為學生提供第一層的全班優化教學，在日常的教學中持續評估學生的進展，並根據學生的情況修訂教學。如果學生的問題持續，他們會為那些在學習上有較大困難的學生安排第二層課後小組輔導支援，或提供更密集的第三層個別化輔導支援。我們預期至 2015/16 學年，約有 200 多所參與計劃的小學掌握推行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的技巧，使更多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獲得及早而適切的輔導。

25. 教育局研發的輔導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資源，詳見附件二。

教師培訓

26. 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是推行融合教育的成功關鍵。由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有系統地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教育局期望每所普通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受有關的培訓，除要求學校有最少 10% 的教師修讀基礎課程之外，亦要求學校安排最少三名教師修讀高級課程，及最少一名中文科教師及一名英文科教師修讀「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此外，學校如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亦需有最少一名教師修讀「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專題課程。至 2011/12 學年，超過 25% 的公營普通學校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已接受了 30 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培訓（包括修讀「三層課程」或教育局承認的培訓課程）。由 2012/13 學年起，教育局進一步提高「三層課程」的培訓指標，務求學校有更多教師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

27. 同時，在「喜閱寫意計劃」下，香港中文大學自 2006/07 學年起，開辦以支援有讀寫困難學生為主題的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師培訓課程，以便教師為有關學生提供合適的語文教學。該課程已培訓了 4 300 多名教師。此外，教育局亦不時舉辦工作坊、研討會、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提升校長、教師、教學助理和家長對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認識和了解。

28. 在 2012/13 學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有關預算開支約 10.2 億元，較 2008/09 學年的 8.6 億元，增加超過 18%。

特別考試安排

29. 除了日常學習上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試調適)，使他們可以在接受評核時獲得公平的機會，展示他們掌握的學科知識和技巧。教育局於 2004 年出版了「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並在 2009 年出版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向學校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一般原則和策略，其中已詳列適用於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及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址。此外，教育局人員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以協助學校持續完善校本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和措施。

30. 至於公開考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局、衛生署、中學及大學的代表，以及自 2008/09 學年起，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亦加入來自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家長代表。教育局與考評局一向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派員在考評局主辦的講座中向家長和學校闡述特別考試安排的對象、準則及安排，並與考評局持續檢討和改善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

31. 因應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家長要求增加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例如安排代筆和口頭作答，考評局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有嚴重特殊學習困難考生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或代筆的可行性。教育局除參與工作小組的研究及討論外，亦會因應有關發展而推動學校作出配合。

32. 就 2013 年 1 月 15 日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向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提交信件〔檔案 CB(4)352/12-13(01)號〕，關注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於公開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事宜，教育局已統籌考評局的回應及相關資料，作出綜合回應(詳見附件三)。此外，教育局與考評局已透過在 2013 年 2 月與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舉行聯席

會議，就有關議題直接交流意見。

家校合作

33.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起著關鍵的作用。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於 2008/09 學年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和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及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我們並提醒學校需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鼓勵家長參與規劃、推行和評估子女的支援服務，例如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定期向家長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展等。

34. 自 2002/03 學年起，教育局已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現時小學均設有駐校學生輔導人員，他們會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個別及小組輔導服務。為加強學校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家長提供校本支援，教育局已於 2005 年向各中小學派發《如何提升學童的讀寫能力—家長培訓課程~導師手冊》，方便學校選取材料為家長舉辦針對性的課程。該套家長培訓課程已上載香港教育城。在 2013 年，教育局亦推出《讀寫易：高小學生讀寫輔導教材(家長版)》，方便學校為家長舉辦培訓課程。

35. 此外，教育局每年定期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家長舉辦工作坊。在 2011/12 年度，教育局舉辦了 176 場次地區性或校本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內容主要是協助孩子提升讀寫能力的技巧，共有近 1 900 名家長參與。同時，教育局亦提供校本的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工作坊，促進家長及教師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相關的支援技巧。

跨界別合作

36. 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教育局一直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供專責人員、教師和家長使用，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7. 為加強教師和家長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

學生，教育局亦緊密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協作。在 2011/12 學年，教育局聯同社署、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教師工作坊和家長講座，並出版一本名為「家校·加油 - 支援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資料冊，供教師及家長參考。

38. 為加強公眾教育，教育局亦於公開活動如「學與教博覽 2012」，向學校、教師、家長及公眾人士介紹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困難的特點和支援策略、服務等；並於教育局網頁上載有關資料和教材套。

服務成效

及早識別及支援服務

39. 現時，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為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和診治服務的總病人數目約 6 000 名。醫管局會繼續檢討及評估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服務成效和需要，務求令醫管局所提供的服務能配合各方面的需要。

40.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舉辦不同的家長教育活動，並有為公眾舉辦／參與教育研討會，以提高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認識。家長在工作坊完結後給予的問卷回應，結果令人滿意。

41. 教育局在每年三月會就「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發出問卷，收集教師對於推行計劃的意見及了解他們遇到的困難，以作改善。現時，全港每所公營學校均有回報被識別的小一學生。在過去十年，每年被識別的小一學生人數亦按年增加，以 2011/12 學年為例，人數達 10 859 名，反映家長和教師對識別有學習困難學生的認知不斷提升，亦足見現行的「及早識別」的機制，能夠發揮其效能。

42. 此外，經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

生人數亦有顯著增加。在 2007/08 學年，全港有 7 780 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於公營中小學就讀，而在 2012/13 學年，這些學生的人數升至 17 440 名。由此可見，通過有效的識別機制和持續的公眾教育，老師和家長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增加了，而這些學生也可以因應及早識別而獲得所需要的支援。

學校層面

43.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的架構下，學校須秉持公開及透明的原則，透過建立恆常的溝通方法，讓家長了解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校本措施，知悉子女的學習進展，務求在支援子女學習上有更積極的參與。就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學校須在學校周年報告、學校網頁及/或學校概覽中，闡述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資源，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有關的報告範本已收錄於《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供學校參考。此外，教育局人員會繼續透過恆常訪校及年終檢討，監察及建議學校在上述方面如何達至公開和透明，並讓學校知悉其重要性及提升方法。

44. 根據教育局透過定期訪校的觀察，以及學校提交的年終自評報告所收集的資料，學校一般已設立機制訂定、推行及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學校的自評報告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在社交適應、學習表現和學習態度方面均有進步，而家校合作亦已加強，共融文化及「全校參與」的精神亦已逐漸在校園內植根。

系統層面

45. 教育局透過多方面和多元化的渠道，評估支援策略的成效。例如在支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方面，教育心理學家會與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緊密溝通，定期檢視學生進度，並按需要調節支援策略。在推行「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的前後，教育局會邀請參與學生及教師和家長填寫行為量表，以評估服務的效能。數據顯示，所有參與計劃的學生的執行技巧都有進步。

46. 在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方面，教育局於2011/12學年開始，循序推動學校採用實證為本的「初小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根據本局支援人員的觀察及學生表現的數據，參與計劃的教師對於選取調適課程以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的信心及能力均有所提高，而學生的讀寫能力也有改善。

47. 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以便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我們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學校界別、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舉行定期會議，向他們闡釋有關融合教育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在2012年12月的會議上，表示認同教育局和學校的努力，令融合教育的推展漸見成果。教育局明白融合教育的實踐仍面對不少挑戰，會繼續與學界齊心協力，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更適切的支援。

徵詢意見

48.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3年4月

教育局與大專院校成立的「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出版的評估工具和甄別量表

可供識別及評估有讀寫障礙的學生的工具包括：

由教師使用

1. 《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初版 2002；第二版 2009)，供教師識別可能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小學生
2. 《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2008)，供中學教師使用，以初步識別可能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及評估學生在中文讀寫能力方面的強項和弱項，從而制訂適當的輔導及考試調適策略
3. 《香港初中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2009)，供中學教師使用，以識別有讀寫障礙的初中學生

由心理學家使用

1. 《香港小學生讀寫障礙測驗》(初版 2000；第二版 2007)，供心理學家評估小學生的讀寫障礙
2. 《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供心理學家評估初中學生的讀寫障礙 (初版 2007；第二版 2012)

教育局近年為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研發輔導有讀寫障礙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教材

- 《學得生動，教得輕鬆：如何幫助有讀寫困難的學童》(2001)
- 《讀寫樂：小學生讀寫輔助教材》(2002)
- 《中文字詞認讀訓練光碟》(初版 2003；第二版「字得其樂」2008)
- “Rebuilding our Word Planet”(R.O.W.) (2005)
- 《如何提升學童的讀寫能力—家長培訓課程導師手冊》(2005)
- 《跨越障礙：如何輔導有讀寫困難的中學生》光碟(2009)
- 《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2010)
- 《讀寫易：中學生讀寫輔導教材》(2010)
- 《數之樂：小學數學輔助教材》(2010)
- 《讀寫易：高小學生讀寫輔導教材(家長版)》(2013)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有關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
於公開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事宜

本文件就 2013 年 1 月 15 日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學障協會）向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提交信件〔檔案 CB(4)352/12-13(01)號〕內的關注事項，統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回應及相關資料，作出綜合回應。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程序及學校的安排
(回應學障協會關注事項 1 及 6)

2. 為了確保公開考試對所有考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及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公平及公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包括有讀寫障礙¹/特殊學習障礙或簡稱學障的考生）如需在本港的公開考試申請特別安排，須提交證明文件及經有關機構審批。其他國家如英國、美國和澳洲等，在申請公開考試特別安排的手續和程序上亦有相似的安排。

3.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包括讀寫障礙/學障考生）於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一向有提供指引，協助學校及家長在遞交申請時，能掌握相關的重要資訊。詳細的申請程序(包括截止日期)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已清楚臚列於申請指引內。申請指引亦已上載至考評局網頁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系統，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申請指引外，考評局為讓學校及家長更清楚了解申請詳情，亦會透過

¹學障協會指的特殊學習障礙(簡稱學障)學生，教育局一般統稱他們為讀寫障礙學生。

學校通告、學校及家長簡報會、特別考試安排小冊子、查詢熱線及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網上服務系統（只供學校或自修生使用）等，發放最新訊息。

4. 就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按考評局的要求，學校需要安排最少一位教職員作為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負責處理其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的申請。在提交申請時，學校／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有責任確保所提交的資料完整和真確。在提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至考評局前，有關申請應再交由校長作覆檢和批註。如考評局發現申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會即時聯絡學校以確保申請可獲適時處理。考評局會以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的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因學校疏忽而使考生受影響。

5. 此外，在教育局編寫的指引(包括《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內，均有特別的章節引述有關在公開考試申請特別安排的資料，有關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教師及家長參考。教育局每年亦就特別考試安排舉辦講座，邀請全港教師參加。此外，教育心理學家會按需要為個別學校舉辦教師工作坊，讓他們對特別考試安排有更深入的認識。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教育組督學在訪校時，亦會適時提醒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申請公開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讀寫障礙/學障學生的覆檢安排及評估／覆檢報告 (回應學障協會關注事項 2，4 及 5)

6. 現時心理學家會使用由「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² 研發及出版的《香港小學生讀寫障礙測驗》與《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分別評估小學及中學的讀寫障礙學童。由於該兩套是不同的測

²為加強在識別和支援讀寫障礙方面的工作，教育局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於1998年成立「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http://web.hku.hk/~hksld/>)。該小組由上述院校的專家，以及本局一名教育心理學家組成，研究成果包括供心理學家評估讀寫障礙的標準化測驗，以及供教師使用於甄別讀寫障礙的量表和相關的輔導教材。

驗工具，量度的讀寫能力及認知範圍不盡相同，因而有可能會出現個別學生在小學階段出現的缺損表現符合讀寫障礙界定準則，而在中學覆檢時不符合準則的情況。此外，亦有些曾在小學階段被評為邊緣讀寫障礙的學生，根據既定的評估準則，不能被界定為讀寫障礙的個案，在中學覆檢時亦不符合確診讀寫障礙的準則。對於這些情況，心理學家會綜合其他資料，包括由教育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設計的有中一、中三及中五學生常模的《香港中學生讀寫能力測驗(供老師使用)》(2007)的結果、學生在學習上的表現及進展、學習過程中的困難、各支援措施的成效等，對學生的學習需要及特別考試安排作出專業判斷。至於學障協會在信內提及的個別個案，經考評局及教育局向家長及校方了解情況，已妥善跟進。

7. 教育局亦已透過與大學合作，徵詢使用讀寫障礙測驗的心理學家的意見及採納最新的研究成果，修訂現時的評估工具。《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已於 2012 年 2 月完成，有關的測驗有助更準確地評估學生的學習需要。

8. 現時有讀寫障礙的考生申請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時，學校須提交一份由心理學家撰寫的評估／覆檢報告，考評局亦在指引中載列報告所需資料，心理學家可根據有關指引為讀寫障礙考生撰寫報告。教育局不時提醒所有心理學家（包括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受聘的心理學家）在撰寫報告及覆檢時的注意事項，並採用一致的工作流程及準則。

9. 就學障協會對心理學家的評估／覆檢服務的關注，教育局曾在 2012 年 2 月《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的發佈會及同年 4 月為教育心理學家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中，清楚說明為有讀寫障礙學生就申請公開考試特別安排進行覆檢的目的、準則及工作流程。此外，本局亦提醒教育心理學家須應學校的要求，為個別同學再次進行評估，包括曾被評為邊緣讀寫障礙個案的學生，或以往曾被評為非讀寫障礙，但在語文學習上仍有極大困難的個案。教育局會繼續在定期舉辦的簡介會上，按需要提醒教育心理學家有關的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項。

10. 就部分家長缺乏合資格評估機構的資訊，我們希望說明，公營中小學會按現行的機制轉介有需要的學童到由教育局直接或經辦學團體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至於其他學校的學生，則可由其他認可的心理學家作評估。「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在推出其本地化的讀寫障礙測驗時，已將獲認可使用有關測驗並同意公開其資料的心理學家姓名及電郵地址，載列於研究小組的網頁讓家長查閱。考評局及學障協會亦已知悉有關的資料。為了讓學障協會/家長更方便查閱認可心理學家的名單，教育局在上載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亦已加上了研究小組的連結。

讀寫障礙/學障考生特別考試安排的審批 (回應學障協會關注事項 3 及 7)

11. 考評局設立了「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向考評局就學障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及指引提供建議。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學校校長、大專院校代表、家長代表和教育／臨床心理學家。學障協會自 2008/09 學年起獲邀委派代表，在專責小組就申請特別考試的準則及工作流程提供意見，並就每年審批的個案作出通過，從而可適時地向考評局反映學障協會的關注及意見。

12. 讀寫障礙考生在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須由學校、家長、考生及合資格心理學家在申請表格填寫相關資料及簽署，以確保有關申請為不同持分者的聯合決定。就每一個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考評局均會發出收訖通知書（予學校）以確認收訖有關申請，其後亦會發出結果通知書（予學校及考生）知會其申請結果。

13. 讀寫障礙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均由專責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審議，專家小組成員包括中學校長和教育／臨床心理學家。在審批過程中，成員會根據心理學家撰寫的心理評估報告內的評估結果及臨床判斷、以及學校提交的綜合資料作出審批建議。如有需要，專家小組或會要求學校或心理學家遞交其他證明文件以助審議申請。因此，專家小組不會只根據評估結果的分數下結論。

14. 如考生對申請結果有不同的意見，可以考慮提出覆核申請。所有覆核申請均會交由一獨立的「特殊需要考生上訴委員會」重新審核。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衛生署的專家、教育心理學家、學校及家長代表。覆核結果乃個案的最終結果。覆核申請詳情及查詢辦法亦已詳列於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信件內，如家長對申請進度或結果有任何疑問，可以聯絡學校跟進。

15. 事實上，讀寫障礙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而不被接納的個案不多(每年平均只有數宗)，而被拒絕的個案一般是因不符合考評局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指引所列的客觀準則，例如考生沒有進行有本地常模讀寫障礙測驗的評估，或心理學家清楚界定考生不屬於讀寫障礙個案。

16. 就讀寫障礙學生於公開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各項事宜，考評局及教育局一直與學障協會的代表保持溝通，讓家長對有關安排有更清晰的理解。教育局及考評局於本年 2 月 1 日與學障協會會面，再向協會解釋如何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考評局專責小組近期亦已就申請指引及讀寫障礙考生申請表格的內容作出檢討，以釋除學障協會／家長的疑慮。修改後的申請表格預期可於 2013 年 9 月接受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時採用，有關詳情將於 2013 年 7、8 月期間向學校發出通告。考生及家長可密切留意考評局網頁內的公佈。

對直接資助學校的支援

(回應學障協會關注事項 8)

17. 與其他公營學校一樣，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有責任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直資學校所得的津貼額是根據資助學校學額的單位成本計算，因此，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額外資源，例如學習支援津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均已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換言之，直資學校已獲提供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家長就個別情況有疑問，可直接向有關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協助。

加強公眾對讀寫障礙/學障的認識 (回應學障協會關注事項 9)

18. 教育局非常認同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近年我們透過不同媒體和方法，讓公眾和家長認識融合教育，包括由 2009 年 5 月起定期出版網上通訊「融情」，發放有關融合教育的最新資訊；於 2008/09 學年與衛生署及香港電台合作拍攝了一輯十集的電視節目《天下父母心》，以真實個案講述父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心路歷程，讓大眾更明白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以及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參與由香港教育城主辦的「學與教博覽」，向公眾及業內人士介紹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策略。

19. 根據我們與學校的溝通和觀察，學校對融合教育是支持的，我們亦欣見融合教育在不同持分者的努力下，已有一定的進展。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活動，加強宣傳和發放資訊，推廣共融的理念，加深大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讀寫障礙/學障學生）的認識和接納，以營造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3 年 4 月